



#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07,595,000港元（2015年：190,8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69,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846,000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3港仙，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5港仙。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61,099</b>	76,208	<b>207,595</b>	190,878
直接成本		<b>(44,499)</b>	(54,081)	<b>(140,674)</b>	(153,371)
毛利		<b>16,600</b>	22,127	<b>66,921</b>	37,507
其他收入	3	<b>3,063</b>	29	<b>8,346</b>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4,086)</b>	(8,434)	<b>(32,284)</b>	(20,170)
經營溢利		<b>5,577</b>	13,722	<b>42,983</b>	17,366
財務費用	4	<b>(3)</b>	(4)	<b>(9)</b>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574</b>	13,718	<b>42,974</b>	17,339
所得稅開支	5	<b>(1,462)</b>	(1,961)	<b>(7,089)</b>	(3,493)
期內溢利		<b>4,112</b>	11,757	<b>35,885</b>	13,8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b>(6,774)</b>	(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112</b>	11,757	<b>29,111</b>	13,61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119</b>	11,757	<b>35,869</b>	13,846
非控股權益		<b>(7)</b>	-	<b>16</b>	-
		<b>4,112</b>	11,757	<b>35,885</b>	13,84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119</b>	11,757	<b>29,122</b>	13,615
非控股權益		<b>(7)</b>	-	<b>(11)</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b>0.32</b>	1.48	<b>2.93</b>	1.95
- 攤薄(港仙)	6	<b>0.30</b>	1.22	<b>2.78</b>	1.8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優先股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6,650	93,756	-	(213)	266	373	13,522	114,354	-	114,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	13,846	13,615	-	13,61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2,025	119,475	-	-	-	-	-	121,500	-	121,500
發行認購股份	665	77,805	-	-	-	-	-	78,470	-	78,47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9,340</u>	<u>291,036</u>	<u>-</u>	<u>(213)</u>	<u>266</u>	<u>142</u>	<u>27,368</u>	<u>327,939</u>	<u>-</u>	<u>327,939</u>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b>11,521</b>	<b>718,316</b>	<b>100,575</b>	<b>(213)</b>	<b>5,030</b>	<b>(3,379)</b>	<b>41,934</b>	<b>873,784</b>	<b>4,726</b>	<b>878,510</b>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47)	35,869	29,122	(11)	29,11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056	171,897	-	-	-	-	-	173,953	-	173,953
發行代價股份	1,029	86,471	-	-	-	-	-	87,500	-	87,50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0	1,480	(1,490)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4,616</u>	<u>978,164</u>	<u>99,085</u>	<u>(213)</u>	<u>5,030</u>	<u>(10,126)</u>	<u>77,803</u>	<u>1,164,359</u>	<u>4,715</u>	<u>1,169,07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2013年4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於2017年2月9日獲准刊發。

###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b>45,896</b>	52,290	<b>143,426</b>	151,422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b>587</b>	1,203	<b>4,839</b>	5,72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b>1,278</b>	2,826	<b>4,482</b>	6,829
信貸諮詢服務	<b>1,484</b>	3,704	<b>7,335</b>	10,211
貸款融資服務	<b>10,702</b>	15,336	<b>31,159</b>	15,336
資產管理服務	<b>1,152</b>	–	<b>16,354</b>	–
	<b>61,099</b>	75,359	<b>207,595</b>	189,517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2,926</b>	878	<b>8,119</b>	1,390
雜項收入	<b>137</b>	–	<b>227</b>	–
	<b>3,063</b>	878	<b>8,346</b>	1,390
	<b>64,162</b>	76,237	<b>215,941</b>	190,907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	-	-
融資租賃負債	3	4	9	27
	<b>3</b>	<b>4</b>	<b>9</b>	<b>27</b>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期內支出	26	23	408	3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436	1,938	6,681	3,193
	<b>1,462</b>	<b>1,961</b>	<b>7,089</b>	<b>3,493</b>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稅率25%及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特定稅率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4,119</b>	11,757	<b>35,869</b>	13,84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1,277,800</b>	792,196	<b>1,223,308</b>	707,55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b>66,500</b>	170,434	<b>66,500</b>	28,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1,344,301</b>	962,630	<b>1,289,808</b>	735,553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15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7,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0,878,000港元增加約8.8%。於總未經審核收益當中，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錄得約143,426,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69.1%；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錄得約4,839,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2.3%；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錄得約4,482,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2.2%；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錄得約7,335,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3.5%；中國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約31,159,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15%；及資產管理服務錄得約16,354,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5,8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3,846,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66,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8.4%(2015年：37,50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2.2%，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015年：1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2,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1%(2015年：20,17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中國進行資產管理服務。

於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其收益較去年同期溫和減少約**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43,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422,000**港元減少約**5.3%**。有關減少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約為**4,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20,000**港元減少約**1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4%**，此乃由於現有客戶對旗下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需求下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4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829,000**港元。

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該等新業務分部亦已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分部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7,5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9%**。



##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於中國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貸款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股份後已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股份後已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股份後已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股份後已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2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換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Beauty Sk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已配發及發行102,941,177股普通股份。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股份後已配發及發行109,05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0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461,568,1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思聰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4.55%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14.1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14.18%
Zhan Yu Glob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5.13%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5.13%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89	9.70%
Gao Tong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4.79%
Elate Star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71,764,039	4.91%
呂向陽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7.46%



附註：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3. Elate Star Limited及Gao Tong Limited由Li 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 Limited持有的49,746,039股股份及Gao Tong Limited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12月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Beauty Sk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2,941,177股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Beauty Sk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主要為房地產物業市場之機構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融資諮詢及融資轉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13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3日完成。於有關收購後，Beauty Sky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彼辭任後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作出變動。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8月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組成。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思聰

香港，2017年2月9日